

2022 年度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全县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城市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参与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制定房地产开发、征收房屋拆迁的制度并监督执行，审查报批或核准房地产开发企业、拆迁企业的资质并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审查、申报和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征收房屋与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三）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制定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

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行业企业资质、执业人员资格的审查认定和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出市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负责立项后的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组织实施及监管工作。

(四)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全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和应用。

(五)承担建立健全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有关标准定额,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类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指导全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依照特许经营协议对城市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的运营进行规范监管,监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市场准入、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负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行业施工、经营企业资质,负责全县城市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以及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设施和公

用事业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县城区河渠综合治理，负责城市亮化工程建设工作，组织或参与各类城市创建、评比，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参与统筹城乡发展工作。

（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化工作，负责全县园林绿化的规划编制、设计、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园林绿化市场管理及行业管理，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区街道的建设。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以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九）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

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发。

（十一）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使用细则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城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申报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建设资金中长期规划及年度使用计划。

（十三）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法制建设、城建监察、普法教育、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方建设规范性文件起草、报批和建设法规咨询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重大建设违法违规案件。

（十四）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支持统筹城乡发展相关意见；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涉及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的督促检查、政策落实、相关考核、调查研究；协调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涉及建设工作问题。

（十五）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市政工程股、质量安全管理股、住房保障办。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3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59.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54.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6.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983.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876.0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501.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90.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64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56.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647.61	总计	26	21,64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90.86	15,790.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4.34	554.3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4.34	554.3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4.34	55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2	3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4	3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4	33.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	1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6.61	116.61					
21103	污染防治	116.61	116.61					
2110302	水体	116.61	116.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35.13	5,435.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7.67	477.67					
2120101	行政运行	477.67	477.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3.02	633.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3.02	633.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0.80	1,910.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5.08	655.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9.10	89.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66.62	1,066.62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00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	1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71.00	1,571.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71.00	1,57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7.63	827.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7.63	827.63					
213	农林水支出	4.99	4.99					
21303	水利	4.99	4.99					
2130314	防汛	4.99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46	491.4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6.08	466.0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2.40	62.4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1.77	21.7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1.40	331.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51	5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8	2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8	25.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6.02	1,876.0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76.02	1,876.0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876.02	1,876.02					
229	其他支出	7,262.80	7,262.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62.80	7,262.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7,262.80	7,26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47.61	741.02	20,906.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4.34		554.3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4.34		554.3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4.34		55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2	3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4	3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4	33.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	1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61		186.61			
21103	污染防治	186.61		186.61			
2110301	大气	70.00		70.00			
2110302	水体	116.61		116.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83.23	666.12	6,317.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8.45	478.45				
2120101	行政运行	477.67	477.67				
2120103	机关服务	0.78	0.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3.02		633.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3.02		633.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9.20		2,099.2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5.08		655.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9.10		89.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55.02		1,255.02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00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		1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71.00		1,571.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71.00		1,571.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8.92		1,358.92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8.92		1,358.9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7.63	187.67	639.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7.63	187.67	639.95			
213	农林水支出	4.99		4.99			
21303	水利	4.99		4.99			
2130314	防汛	4.99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46	25.38	466.0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6.08		466.0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2.40		62.4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1.77		21.7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1.40		331.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51		5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8	2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8	25.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6.02		1,876.0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76.02		1,876.0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876.02		1,876.02			
229	其他支出	11,501.45		11,501.4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9,091.55		9,091.5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9,091.55		9,091.55			
22999	其他支出	2,409.90		2,409.9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09.90		2,40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3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59.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54.34	554.3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82	3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0	1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6.61	186.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83.23	1,939.10	5,044.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9	4.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1.46	49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876.02	1,876.0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501.45	2,409.90	9,091.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90.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47.61	7,511.94	14,135.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5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80.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376.0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647.61	总计	64	21,647.61	7,511.94	14,13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11.94	741.02	6,770.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4.34		554.3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4.34		554.34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4.34		55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2	3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4	3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4	33.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	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	1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61		186.61
21103	污染防治	186.61		186.61
2110301	大气	70.00		70.00
2110302	水体	116.61		116.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9.10	666.12	1,272.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8.45	478.45	
2120101	行政运行	477.67	477.67	
2120103	机关服务	0.78	0.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3.02		633.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3.02		633.0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7.63	187.67	639.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7.63	187.67	639.95
213	农林水支出	4.99		4.99
21303	水利	4.99		4.99
2130314	防汛	4.99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46	25.38	466.0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6.08		466.0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2.40		62.4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1.77		21.7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1.40		331.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51		5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8	2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8	25.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6.02		1,876.0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76.02		1,876.0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876.02		1,876.02
229	其他支出	2,409.90		2,409.90
22999	其他支出	2,409.90		2,409.9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09.90		2,40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3.92	30201	办公费		27.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62	30202	印刷费		4.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6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3	30207	邮电费		2.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8.7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6.07	10,759.60	14,135.67		14,135.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7.32	3,496.80	5,044.13		5,044.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40	1,910.80	2,099.20		2,099.2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5.08	655.08		655.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9.10	89.10		89.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8.40	1,066.62	1,255.02		1,255.02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1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	15.00		1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71.00	1,571.00		1,571.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71.00	1,571.00		1,571.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8.92		1,358.92		1,358.92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8.92		1,358.92		1,358.92	
229	其他支出	1,828.75	7,262.80	9,091.55		9,091.5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8.75	7,262.80	9,091.55		9,091.5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8.75	7,262.80	9,091.55		9,091.55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647.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49.96 万元，下降 36.5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79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90.8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64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02 万元，占 3.42%；项目支出 20,906.58 万元，占 96.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647.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49.96 万元，下降 36.5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11.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4.7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2.92 万元，增长 190.15%。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额较多。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11.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554.34 万元，占 7.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82 万元，占 0.4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70 万元，占 0.17%；节能环保（类）支出 186.61 万元，占 2.49%；城乡社区（类）支出 1,939.10 万元，占 25.81%；农林水（类）支出 4.99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类）支出 491.46 万元，占 6.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876.02 万元，占 24.97%；其他（类）支出 2,409.90 万元，占 32.08%。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05%。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进度支付。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

（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2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

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31.4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0.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76.0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19.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09.9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1.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2.2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3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3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63%。主要用于年中追加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11.81 万元，下降 74.27%。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89.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6.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506.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99.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76%，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99.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经局党组严谨决定，我局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 2022 年项目资金管理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人员通过评价方案设计，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收集相关资料，实施设定本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金额 2546.59 万元，已全部纳入绩效评价中。共设定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31 个，合计分值 100 分，得分 100 分。其中“投入指标”得分率 100%，“过程指标”得分率 100%，“产出指标”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率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预算下达我单位的项目共 51 个。项目预算金额 2546.59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充分发挥单位职能，着力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绩效完成良好，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创发改工作的新局面。工作目标完成 10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大于 95%、履职业标实现完成大于 90%。

2022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我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小潭供销社征收补偿款									
主管部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9.95	299.9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99.95	299.9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目标方案实施，保障项目按期建设并投入使用 申请资金总额：2999500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999500元 项目概况		目按期建设并投入使用 申请资金总额：2999500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999500元项目概况按照预算目标方案实施								
	按照预算目标方案实施，保障项目按期建设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99.95万元	299.9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土地面积	=16.01亩	16.01亩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能否保证质量	能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30天	25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和提高程度	明显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546.59	28455.21	22686.61	10	79.73 %	8.8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响应国家“服务于民、让利于民”号召，采用“先征后补”的形式，对规定时间内缴纳契税符合商品房契税补贴范围的纳税人，按照缴纳契税总额的20%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2. 新建热力管道11274米，改造更换旧管道4886米，主要采用明挖管沟直埋敷设，穿越道路交叉口处采用顶管施工。 3. 建设蒸汽管道9.62km，最大管径为DN400，拟全部采用架空敷设，局部采用顶管。	1. 为响应国家“服务于民、让利于民”号召，采用“先征后补”的形式，对规定时间内缴纳契税符合商品房契税补贴范围的纳税人，按照缴纳契税总额的20%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2. 新建热力管道11274米，改造更换旧管道4886米，主要采用明挖管沟直埋敷设，穿越道路交叉口处采用顶管施工。 3. 建设蒸汽管道9.62km，最大管径为DN400，拟全部采用架空敷设，局部采用顶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热力管网建设		新建热力管道11274米，改造更换旧管道4886米，主要采用明挖管沟直埋敷设，穿越道路交叉口处采用顶管施工。 3. 建设蒸汽管道9.62km，最大管径为DN400，拟全部采用架空敷设，局部采用顶管。		1. 为响应国家“服务于民、让利于民”号召，采用“先征后补”的形式，对规定时间内缴纳契税符合商品房契税补贴范围的纳税人，按照缴纳契税总额的20%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2. 新建热力管道11274米，改造更换旧管道4886米，主要采用明挖管沟直埋敷设，穿越道路交叉口处采用顶管施工。 3. 建设蒸汽管道9.62km，最大管径为DN400，拟全部采用架空敷设，局部采用顶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4	4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4	4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5%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0%	95%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10%	1	1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15%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完成率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满意度	提高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服务用户满意度	≥90%	90%	15	15	0.00	
总分					100	98.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9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对广义花园老旧小区224户，建筑面积26400平方米和卫健委家属院16户，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实现对广义花园老旧小区224户，建筑面积26400平方米和卫健委家属院16户，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93万元	93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40户	240户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50天	150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是否满意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机市场片区改造指挥部返还资金											
主管部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3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300	3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内所有房屋的测绘，并出具报告。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内所有房屋的测绘，并出具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市场片区土地征收补偿金金额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土地面积	=10732.71平方米	10732.71平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是否按程序完成征收	完成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80天	180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否提高周边节约利用	能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提高周边节约利用	能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收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机市场片区改造指挥部返还资金金额												
主管部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	70	10	15.91 %	1.59							
	财政拨款	440	70	—	15.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内所有房屋的测绘，并出具报告f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内所有房屋的测绘，并出具报告f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市场片区土地征收补偿金金额	≥440万元	44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土地面积	≥126.5亩	126.5亩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是否按程序完成征收	是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70天	270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否提高周边土地节约利用	提高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提高周边土地节约利用	提高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收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1.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延津县永安大道（西安大道-建设路）人行道改建工程											
主管部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6.49	86.4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86.49	86.4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延津县永安大道（西安大道-建设路）人行道改建工程			完成延津县永安大道（西安大道-建设路）人行道改建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96.37万元	96.37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施工长点	=1000米	1000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合格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施工期限	≤90天	90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周边环境	是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351	1181	118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51	118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延津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城市污水达标排放		确保延津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城市污水达标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成本	=0.89元/吨	0.89元/吨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2647吨	2647吨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是否达标	达标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及企业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